

附件

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问答

一、政策解读

（一）自然资源工程领域职称评审的申报工作依据是什么？

答：开展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应当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文件规定，按照申报年度评审通知的要求完成申报流程。

（二）申报自然资源工程领域职称评审的人员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报人应是广东省从事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技术人员，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自由职业者、离岗创业人员按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申报人的义务是什么？

答：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义务是什么？

答：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对“单位审核评价意见”负责，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如何进行申报审核？

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六）是否可以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

答：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譬如，已取得讲师职称的申报人，转换工作岗位后，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拟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应先转系列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再以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高级工

工程师职称。该申报人转评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从其获得助教职称时起算。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时，其资历、业绩成果可从取得讲师职称时起算，此前在转评工程师职称时使用过的业绩成果，可作为晋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效材料。

（七）是否可以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职称评审？

答：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

具体操作上，申报人应作出转岗说明，并向评委会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资历可从取得原专业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业绩成果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

譬如，申报人在工程技术岗位取得国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只有在转换到其他工程技术岗位的情况下，才能申报其他工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在申报评审时，应作出转岗说明，并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资历可从取得国土专业工程师职称时起算，业绩成果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的涵义是什么？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是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专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经济组织等

(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其在进入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事项。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职称,在全国范围有效,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九)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的程序是什么?

答: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由我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由开展高一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二、申报材料准备

(一)申报专业应如何规范填写?

答:广东省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的三个专业为:测绘、国土及海洋专业。申报人应据实规范填写。

(二)单位报送函有什么格式要求?

答:经申报单位审核后出具,须单位签章,纸质原件报送。同申报单位多人申报的合并出具1个报送函(但报送不

同评委会的需分别出具)。《单位报送函》文件应命名为“单位名称-单位报送函”，格式为“.pdf”（盖章扫描件）及“.docx”（可编辑版）两种格式各一份。

（三）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时，在格式上应注意什么问题？

答：保证《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共 16 页结构不变。若内容较多导致分页，需自行调整页码，如第 6 页“获现职称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内容较多需分成 2 页，则自行修改页码为“第 6-1 页共 16 页”、“第 6-2 页共 16 页”，以此类推调整。

（四）提交论文鉴定材料时，如何遮挡申报人信息？

答：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需提供论文（著）鉴定材料。填报《论文（著）鉴定意见表》及相应论文（著）复印件，隐藏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不需要盖含单位信息的“与原件一致”章、“经某某审核一致”章等），保留封面页、目录页、申报人论文（著）所在页。

（五）对电子申报材料文件大小有何要求？

答：电子申报材料的文件总大小限制为：正高级工程师 50M 内，高级工程师 40M 内，工程师 20M 内，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及初次考核认定的 10M 内。

若电子申报材料中上传的 PDF 文件，由多个材料组成，则所上传的 PDF 文件需制作书签，便于不同材料间的跳转查看。

三、特别关注事项

（一）测绘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职称评审具体如何实施？

答：增设测绘专业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社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鼓励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评价，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根据以上文件及《广东省工程系列测绘专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标准条件》，全省测绘行业工程测量员、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地图制图员）、不动产测绘员（房产测量员、地籍测绘员）等5个技能类职业（工种）从事人员符合以上标准条件即可申报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应如何计算？

答：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通过考试和2020年度及以前通过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2021年度及以后通过认定的人员，职

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与评审的时间一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

（三）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答：职称资历年限的计算以职称评审年度为依据，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同一年度内评委会开展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不影响资历计算。例如，申报人在2023年4月通过评审取得2022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3年1月1日起算，到2027年12月31日满5年。

为做好改革的过渡衔接，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8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中级职称，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9年3月通过评审取得2018年度职称，申报2022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时，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8年1月1日起算，到2022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评审时间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

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备注：以上问答基于 2022 年度职称评审政策及要求编写，实际申报时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